

一、单选题

1、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抵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抵销通知为要式
- B.抵销可附条件或期限
- C.抵销的效果自通知发出时生效
- D.抵销的意思表示溯及于得为抵销之时

【参考答案】D

2.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招股说明书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的起算日是()。

- A.发行人全体董事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之日
- B.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之日
- C.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最后次签署之日
- D.中国证监会在指定网站第一次全文刊登之日

【参考答案】C

3.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构成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失踪
- D.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参考答案】A

4.根据民法,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界满之日起算
- B.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参考答案】A

5.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独立物权的是()

- A.地役权
- B..抵押权
- C.
- D.建设用地使用权

【参考答案】D

6、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境外公司股东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 ,该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一定年限内应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该一定年限是()

)。

- A、2年
- B、1年
- C、4年
- D、3年

【答案】D

7、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乙、丙是其全部合法继承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丙可以继承甲的财产份额，但不能成为合伙人
- B、乙、丙因继承甲的财产份额自动取得合伙人资格
- C、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乙、丙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D、应解散合伙企业，清算后向乙、丙退还甲的财产份额

【答案】C

8、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机构报特定主体批准。该特定主体是()。

- A、上级人民政府
- B、本级人民政府
- C、国家出资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 D、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答案】B

9、下列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的表述中，符合涉外投资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
- B、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为合伙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
- C、合资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应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组织结构的规定办理
- D、总经理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答案】C

10、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

- A、盈余公积金

- B、未分配利润
- C、法定公益金
- D、资本公积金

【答案】D

11、根据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负责不涉及价格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工作的机构是()。

- A、国家工商总局
- B、商务部
- C、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 D、国家发展改革委

【答案】A

12、甲盗用乙的身份证件，以乙的名义向丙公司出资。乙被记载于丙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承担出资责任
- B、甲承担出资责任
- C、乙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甲补足
- D、甲、乙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13、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 B、国有企业不能成为合伙人
-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合伙人
- D、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答案】B

14、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法定抵销权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支配权
- B、请求权
- C、抗辩权
- D、形成权

【答案】D

15、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选择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企业管理者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享有的权限是()。

- A、任免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
- B、任免企业的经理、副经理
- C、任免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D、向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答案】D

16、甲、乙、丙三人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甲在搬运为公司购买的办公家具时，不慎将丁撞伤。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对丁的侵权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若公司未成立，丁仅能请求甲承担该侵权责任
- B、若公司成立，则由公司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
- C、若公司未成立，丁应先向甲请求赔偿，不足部分再由乙、丙承担
- D、无论公司是否成立，该侵权责任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

【答案】B

二、多选题

1、下列各项中，属于法人的有()。

- A、北京大学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答案】ABCD

2、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纳入外债管理的有()。

- A、境外发债
- B、境外借款
- C、境内机构对外担保
- D、国际融资租赁

【答案】ABCD

【知识点】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有()。

- A、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B、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C、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
- D、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答案】ABD

4、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内信用证(简称信用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买卖合同相互独立
- B、信用证具有融资功能
- C、开证行可以单方修改或撤销信用证
- D、受益人可以将信用证的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

【答案】AB

5、赠与合同履行后，受赠人有特定忘恩行为时，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类忘恩行为的有()。

- A、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亲属
- B、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
- C、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业务
- D、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业务而不履行

【答案】ABCD

6、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特定条件。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条件的有()。

- A、无所有权争议
- B、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C、境外公司股权如挂牌交易的，最近 3 年交易价格稳定
- D、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答案】ABD

7、甲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股东乙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乙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 A、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召集股东会会议
- C、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D、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答案】BD

8、为消除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批准集中时附加业务剥离的条件。下列关于业务剥离的表述中，符合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剥离受托人的报酬由剥离义务人支付，监督受托人的报酬由反垄断执法机构支付
- B、剥离受托人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
- C、监督受托人不得披露其在履职过程中向商务部提交的各种报告及相关信息。
- D、在受托剥离中，剥离受托人有权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

【答案】BCD

9、下列关于《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只要垄断行为发生在境内，无论该行为是否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 B、只要行为人是我国公民或境内企业，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境内，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 C、只要行为人是我国公民或境内企业，无论该行为是否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 D、只要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境内，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答案】AD

10、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大宗交易系统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 15:00-15:30
- B、目前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了大宗交易系统
- C、买方和卖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自行交易，无须交易所确认
- D、买方和卖方可以就大宗交易的价格和数量等要素进行议价协商

【答案】AD

1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 A、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B、政企分开
- C、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能分开
- D、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答案】BCD

12、甲、乙和丙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从事餐饮服务，2017年6月5日，甲退伙：6月10日，丁入伙。6月9日，合伙企业经营的餐厅发生卡式燃气炉灼伤顾客戊的事件，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等总计45万元，经查，该批燃气炉系当年4月合伙人共同决定购买，其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合伙企业支付30万元赔偿后已无赔偿能力。现戊请求合伙人承担其余15万元赔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合伙人有()。

- A、乙
- B、甲
- C、丁
- D、丙

【答案】ABCD

13、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提起诉讼是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下列各项中，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A、申请强制执行
- B、申请仲裁
- C、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D、申请追加当事人

【答案】ABCD

14、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限合伙人的行为中，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

- A、参与决定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 B、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 C、参与决定合伙企业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 D、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答案】AC

17、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物的种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海域属于不动产
- B、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物
- C、金钱属于非消耗物
- D、牛属于可分割物

【答案】A

18.A公司因急需资金，将其作为收款人的一张已获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B公司。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B公司向A公司支付现金42

万元作为取得该汇票的对价。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A公司背书行为效力及其理由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背书行为有效，因为该汇票已获银行承兑
- B、背书行为有效，因为A公司是票据权利人
- C、背书行为无效，因为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 D、背书行为无效，因为B公司支付的对价过低

【答案】C

19、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于申报的破产债权是()。

- A、社会保障债权
- B、税收债权
- C、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D、职工劳动债权

【答案】D

20、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借款，拟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质押给债权人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为使该质押行为有效，同意质押的合伙人人数应当是()。

- A、超过全体合伙人的三分之二
- B、超过全体合伙人的二分之一
- C、全体合伙人
- D、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四分之三

【答案】C

21、境外甲私募基金与境内乙有限责任公司拟合作设立丙有限合伙企业，在境内经营共享充电宝项目。其中，甲为有限合伙人，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设立丙有限合伙企业须遵守的相关规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应当由乙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 B、甲出资的货币应当是人民币
- C、应当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D、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答案】C

22、朋友 6

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小汽车，未约定共有形式，且每人的出资额也不能确定。部分共有人欲对外转让该车。为避免该转让成为无权处分，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

- A、4 人
- B、3 人
- C、6 人
- D、5 人

【答案】A

23、某上市公司 2013 年 5 月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000 万元、3 年期公司债券 1500 万元。2017 年 1 月，该公司鉴于到期债券已偿还且具备再次发行债券的其他条件，计划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经[审计](#)，确认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净资产额为 9000 万元。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务的最高限额是()。

- A、2700 万元
- B、3600 万元
- C、1700 万元
- D、2600 万元

【答案】D

24、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 B、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 C、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
- D、既包括约定事，也包括法定事

【答案】B

三、案例分析题

(一)

A 公司是一家拥有 200 多名职工的中型企业。自 2015 年年底开始，A 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并持续拖欠职工工资，2017 年 1 月，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认为该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2017 年 2 月，A

公司的债权人 B 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 A 公司破产，A 公司提出异议称，A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召集 A 公司和

B 银行代表磋商偿还贷款事宜，但 A 公司坚持要求 B 银行再给其半年还款缓冲期，争取恢复生产，收回贷款后再清偿贷款，B 银行则要求 A 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双方谈判破裂。人民法院认为，A 公司的抗辩异议不成立，于 5 日后做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 A 公司、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期间，发生如下事项：

(1)C 公司欠 A 公司的 20 万元贷款到期，C 公司经理在得知 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因被 A 公司经理收买，直接将贷款交付 A 公司财务人员。A 公司财务人员收到贷款后，迅速转交给 A 公司的股东。

(2)A 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其债权人 D 公司清偿 10 万元债务，A 公司此前为担保该笔债务而以市值 50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也因此解除。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时还发现，A 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2)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3)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贷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4)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并说明理由。

(5)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2)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3)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贷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4)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O”)，2016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财务数据造假行为。证监会调查发现，在甲公司 IPO

过程中，为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总会计师赵某经请示董事长钱某同意后，令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等手段，制造收回应收账款的假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通过上述方法虚减应收账款 3、5 亿元。证监会调查还发现：2015 年 12 月，甲公司持股

90% 的子公司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的总经理孙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交代了其本人擅自挪用乙公司贷款 5600

万元用于个人期货交易和偿还个人债务，导致 5000

万元无法归还的违法事实。孙某的违法行为造成乙公司巨额损失。公安机关立案后，将案情通报甲公司董事长钱某，由于乙公司是甲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故甲公司利润也因此遭受巨大减损。董事长钱某，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知情人员对孙某挪用公司资金案的情况严格保密。2016

年 1 月，在未对孙某造成的巨额损失做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如果对该损失做账务处理，乙公司 2015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为负数)，乙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向甲公司和另一股东丙公司分别派发股利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2016 年 3 月，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 2015 年度股利

4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证监会认定：甲公司制造应收账款回收假象，在 IPO

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构成欺诈发行；甲公司未及时披露乙公司总经理孙某挪用公款一案的相关信息，构成上市后在信息披露文件中遗漏重大事项。为此，证监会决定对甲公司以及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 7 名董事、3 名监事、总经理李某、总会计师赵某、甲公司保荐人等作出行政处罚。

甲公司独立董事王某对证监会的处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本人并不了解会计知识，无法发现财务造假。同年 7 月 3 日，深交所决定暂停甲公司股票上市。同年 7 月 12 日，由于乙公司不能清偿其对丁银行的到期债务，丁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通过违规分红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 45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乙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年 7 月 15 日，已连续 7 个月持有甲公司

1、01% 股份的股东周某，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 7 名董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7 名被告赔偿甲公司因缴纳证监会罚款而产生的 500

万元损失。2017 年 4 月 15 日，深交所作出终止甲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应否对乙公司总经理孙某挪用公款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独立董事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深交所决定暂停甲公司股票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4) 丁银行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 450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周某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 (6) 深交所对甲公司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甲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认定。

(3)暂停甲公司股票上市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已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4)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159)

(5)人民法院不应受理。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周某应先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6)终止股票上市决定符合规定。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已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而暂停上市后，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决定之日起

1 年内，证券交易所应当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三)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以 A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甲公司的股东郑某在汇票上以乙公司为被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甲公司将汇票交付给乙公司工作人员孙某。孙某将该汇票交回乙公司后，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疏漏，将汇票暗中取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丙公司。丙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丁公司对于孙某伪造汇票之事不知情。丁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汇票上的乙公司签章系伪造，故拒绝付款。丁公司遂向丙公司、乙公司和郑某追索，均遭拒绝。后丁公司知悉孙某伪造汇票之事，遂向其追索，亦遭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丁公司能否因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2)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3)郑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4)孙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1)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尽管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但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丁公司背书转让时，丁公司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2)乙公司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3)郑某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要件”的欠缺而无效(如签章伪造)，并不影响票据保证的效力，保证人(郑某)仍应对票据权利人(丁公司)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4)孙某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孙某)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四)

2016年4月4日，甲公司从乙银行借款80万元，用于购置A型号自行车1000辆，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4日至2016

年6月4日，并以价值90

万元的自有房屋一套为乙银行设定抵押，同时，乙银行与丙公司签订书面保证合同，约定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自行车价格上调，甲公司于4月5

日，又向乙银行追加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4月7

日，甲公司与自行车生产商丁公司正式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丁公司为甲公司提供A型号自行车1000辆，总价100万元，甲公司应于4月9日、4月20日分别支付价款50万元，丁公司应于4月16日、4月27日分别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

辆。”双方未就自行车质量问题作出约定。4月9日，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第一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4月16日，丁公司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

辆。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4月18

日，甲公司表示同意收货，但要求丁公司减少价款，被丁公司拒绝。理由是：第一，双方未就自行车的质量要求作出约定；第二，即使自行车存在质量问题，甲公司也只能就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要求赔偿。4

月 20 日，丁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 50 万元，甲公司调查发现，丁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遂告知丁暂不履行合同并要求丁在

15 天内提供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保证，丁公司未予理会。5 月 6 日，丁公司发函告知甲公司：如果再不付款，将向人民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甲公司收到函件后，了解到丁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便通知丁公司解除未交付的 500

辆自行车买卖合同。5 月 20 日，甲公司隐瞒已受领的 500 辆自行车的质量瑕疵，将该批自行车以 30 万元卖与戊公司，约定 6 月 30 日付款交货。5 月 25 日，庚公司告知甲公司，愿以 35 万元购买上述 500 辆自行车。5 月 30 日，甲公司以自己隐瞒质量瑕疵为由，主张撤销与戊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6 月 4 日，甲公司无力偿还乙银行两笔贷款，乙银行考虑到拍卖抵押房屋比较繁琐，遂直接要求丙公司还贷，被丙公司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减少价款？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是否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 (5) 甲公司是否有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 (6)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 (7)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甲公司已经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甲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不构成违约。根据规定，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4) 甲公司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

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甲公司无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根据规定，对于因“欺诈”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撤销权。

(6)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7)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根据规定，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的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